

证券代码：872712

证券简称：安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4月1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8日已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孔徐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4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2021-2023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采购项目》，委托检测三年服务费用共计3896640元，但被告截至2025年12月16日（起诉日）只向原告支付了3701920元服务费用，尚欠194720元服务费用，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及时支付，未果。

2022年4月1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授权委托书（服务类）》，原告于2025年4月25日向被告出具了8280元的服务费用发票，但被告截至2025年12月16日（起诉日）向仅原告支付了2079.5元服务费用，尚欠原告6200.5元，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及时支付，未果。

2023年12月31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惠州市惠东县政府采购合同书（服务类）》补充协议书，原告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了145645.80元服务费用发票，被告截至2025年12月16日（起诉日）未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，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及时支付，未果。

2023年5月22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-2024年食品抽检服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2700000元，但被告截至2025年12月16日（起诉日），尚欠原告2540957.48元，经原告多次发函催促被告及时支付，未果。

2024年1月19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-2025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项目》，约定总服务费用为1732647.37元，但被告截至2025年12月16日（起诉日）只向原告支付了100000元服务费用，尚欠1199485.52元服务费用，经原告多次发函催促被告及时支付，未果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-2023年快检服务合同款项人民币194720元及滞纳金为19296.75元（以194720元为本金，自2023年4月1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7日为19296.75元）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授权委托书合同款项人民币6200.5元及违约金为8246.67元（以6200.5元为本金，自2022年5月27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7日为8246.67元）。

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充协议快检服务合同款项人民币 145645.80 元及滞纳金为 9976.74 元（以 145645.80 元为本金，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9976.74 元）

4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3 年-2024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合同款项人民币 2540957.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为 246472.88 元（以 2540957.48 元为本金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252825.27 元）

5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4 年-2025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合同款项人民币 1199485.52 元及违约金为 451801.71 元（以 144387.28 元为本金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90242.05 元；以 216580.92 元为本金，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122151.64 元；以 216580.92 元为本金，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95728.77 元；以 116580.92 元为本金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40803.32 元；以 216580.92 元为本金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56311.04 元；以 216580.92 元为本金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36602.18 元；以 72193.64 元为本金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每日利率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9962.72 元）

5、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4822804.05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该案件目前已由法院受理立案，等待法院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